



要求局方公布有關為興建上坡地區自動扶手電梯訂立的評審準則

鑑於運輸署預計在本年年底前完成為興建上坡地區自動扶手電梯連接系統的評審制度，現要求局方及有關部門派代表出席中西區區議會第四次特別會議介紹該評審制度的內容及聽取中西區區議會的意見。

建議：

局方及有關部門應盡快公布有關在中西區增設新行人扶手電梯的評審準則，及研究增設第二條行人扶手電梯的迫切性及可行性。

文件提交人

張翼雄

2009 年 12 月 4 日

中西區區議會文件第 125/2009 號附件一

要求局方公布有關為興建上坡地區自動扶手電梯訂立的評審準則

地政總署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的回覆：

貴秘書處就上述事宜的來信已於十二月七日收悉。由於就標題所示的討論事項並非地政總署的職能範籌，因此，本處將不會派員出席是項討論。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日收到)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

中西區區議會文件第 125/2009 號附件二

要求局方公布有關為興建上坡地區自動扶手電梯訂立的評審準則

運輸及房屋局的回覆：

本局已備悉中西區區議會希望當局出席該會會議，就上述項目的最新情況向該會作出講解。就此，本局已向負責有關項目的運輸署了解，得悉有關評審制度的成立工作接近完成。一俟完成後，定會盡快提供文件供中西區區議會參考，如有需要，亦樂意出席會議，作出講解。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一日收到)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

要求局方公布有關為興建上坡地區自動扶手電梯訂立的評審準則

運輸署的回覆:

本署備悉中西區區議會希望本署出席該會會議，就上述項目的最新情況向該會作出講解。有關制定評審準則的工作已接近完成階段，一俟完成後，本署定會提供文件供中西區區議會參考，如有需要，亦樂意出席會議，作出講解。

煩請將上述請況，告知中西區區議會各位議員。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五日收到)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